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679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0日

商 标

迦 师 城
Jia Shi Cheng

申 请 人 伽师县嘉景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花园路3号（行政审批局三楼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壹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建筑石料；水泥；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建筑物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